

异地做工无社保 可在生产经营地认定工伤

日常生活中，异地营业、异地用工、异地建设的情况屡见不鲜，用人单位的注册地与实际的劳动场所不一致的情况普遍存在。这种情况下，在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时，部分用人单位会以公司注册地与作出工伤认定的仲裁地不一致为由否认工伤认定结论，使得劳动者难以及时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然而，实际提供劳动的场所可以作为法律规定的生产经营地，也可以作为工伤认定的管辖地，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中，就涉及到这种情况。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原告某建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等。2020年7月2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建筑公司与明某建立劳动关系，但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该建筑公司也未给明某缴纳社保费。

2020年8月，明某在该建筑公司位于高密市的一处建筑工地上搬运铁管时，不慎被三楼掉落的木板砸伤，伤情严重。受伤后，明某向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明某所受伤害属于工伤。该建

筑公司向法院起诉，认为工伤认定应当由公司注册地的劳动行政部门作出，原告的公司注册地是潍坊市峡山区，被告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案无管辖权，应撤销其工伤认定决定。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时明某与原告某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原告未在注册地为其参加工伤保险；高密市某建筑工地为原告的生产经营地，明某在此处发生工伤事故，应当在高密市进行工伤认定。故被告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案的工伤认定具有管辖权。

法官说法

“发生工伤事故以后，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职工所在单位都有权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高密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高磊表示，工伤保险是劳动者在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后获得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用人单位未主动承担工伤申报义务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一般情况下，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但本案中明某并未参加工伤保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生

产经营地更符合实际生产生活情况。”高磊表示，本案中，以实际提供劳动的场所作为法律规定的生产经营地并以该地作为工伤认定的管辖地，从而认定工伤认定结论合法有效，有利于劳动者进一步处理工伤保险赔付等事宜。

法官提醒，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以案释法

基本案情

某设备公司与原告公司之间有业务往来，前者多次从后者购买柴油机等系列产品。两公司在2016年对账时，确认该设备公司尚欠原告公司货款13万元，对账后，该设备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剩余8万余元在原告公司的多次催要下，一直未予支付。

缪某与李某是某设备公司的股东，他们在2019年7月成立清算组，经过两个月的时间，于2019年9月出具了清算报告，证明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经清偿完毕并注销了公司。

公司已经注销，尚欠的货款怎么办？原

告公司起诉要求该设备公司支付货款，但因该设备公司主体已不存在，作为被告主体不适合，被法院依法予以驳回。原告公司遂以缪某与李某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认为两人作为清算组成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要求对方支付尚欠的8万余元货款。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过调解，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缪某、李某同意共同支付原告公司的8万余元欠款，同时约定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付款义务，将支付1万元违约金，且原告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本案中，原告公司第一次起诉时，被告是已完成注销登记的某设备公司，不符合起诉条件，被依法予以驳回。”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这并不意味着原告公司的权益无法得到彰显，其仍旧可以向清算组成员主张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

规定：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因清算组成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法官表示，本案中，缪某、李某作为清算组成员未按法律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原告公司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没有获得清偿，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注销债不消 清算组成员当承担责任

老话常说“人死债消”，那么公司一旦注销后，其欠款是否也会跟随主体资格的消失而无效呢？实际上，从法律层面来说，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人死债消”。虽然公司被注销后丧失了民事主体的资格，因未清算遗留的债务纠纷，债权人还可以起诉清算组成员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公司就面临欠款公司已完注销登记的情况，最终通过起诉清算组成员收回欠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李晓林